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學分抵免規定

112.03.10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本校「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本所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抵免申請：

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校方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抵免審查程序：

抵免申請由本所初審（必要時須經該科授課教師審查），其結果逕送教務處複審辦理。

第四條 抵免上限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五條 抵免規定：

- 一、本規定適用於課程名稱完全相同者；如課程名稱相似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所認可後，准予抵免。
- 二、所謂准予抵免，意指原在校成績單上曾修過該課程且學分數相同或學分數多於抵免課程者。
- 三、抵免課程，學分不同者時：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將不予抵免。
 - (三)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學分來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